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創群投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戴惠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鄭念宓（原名曹鄭秋霞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財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對相對人之債權，前讓與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，再讓與聲請人，經向相對人戶籍地址寄送債權讓與通知因逾期未領被郵局退回，為此依民法第97條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揭主張，有其提出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88年度票字第30322號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、債權讓與聲（證）明書、相對人戶籍謄本（現戶部分）、淡水紅樹林郵局存證信函第001207號暨退回信封等（以上均影本)等件在卷可稽，形式上堪信屬實。相對人鄭念宓之住居所，客觀上現時已陷於不明狀態，本件公示送達之聲請核與首揭法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

條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蔡炎暾